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B787-14

修正案号：39-8813

一. 标题： 检查、更换发动机吊架电缆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570012-00，(Issue 001)，所列的波音78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6-17-11，修正案号 39-18624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 - 81205 - SB570012 - 00，(Issue 001)，2013年3月14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特定的B787-8飞机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缺少尖角平滑过渡。这将导致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应力集中并产生裂纹。裂纹将可能导致相邻的电力馈线发生损伤，进而在可燃液体泄漏区内产生电弧，引起不可控制的火灾。为了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，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88个月内，按照波音公司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570012-00，(Issue 001)，操作指导中的第1部分，对左机翼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
查，判明此支架上是否存在尖角平滑过渡。并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88个月内，完成本适航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所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1. 重新标记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件号

在左机翼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存在尖角平滑过渡的飞机上，按照波音公司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570012-00，（Issue 001），操作指导中的第2部分，重新标记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件号。

2. 更换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

对于左机翼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没有尖角平滑过渡的飞机，按照波音公司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570012-00，（Issue 001），操作指导中的第3部分，更换发动机吊架上的电缆支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0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宁文
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558